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礼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480股限制性

股票。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共计 1,359,120 股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34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